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議題：現行政治體制的利弊及對良好管治的影響 /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 公務員的制度和角色

### 現行政治體制的利弊及對良好管治的影響

本會不同意立法局以全部直選方法，本會認為應該根據現行體制以循序漸進方法進行改善，工能組別產生之議員應該擴闊個別工能組別選民基礎及代表性增加議席；以工能組別《地產及建造界》為例，其實建築及地產是分別二個行業，一個是建築工程，能影響社會就業程序；一個是地產發展，是以投資地產為主，但將兩者混合令大部分市民誤解為一。

其實建築界絕對影響香港就業機會、民生及消費，就因為建築業沒有一位獨立代表人，所以過往未能為建築業作出改善，這是完全不合理。以現時法例是以單一商會成員選出立法會議員，這只會給予機會一些大公司壟斷，影響議員偏幫商會之大企業，最後會令工程價格不合理提高至大公司要求，迫市民及政府付出更多才能得到產品及服務，最重要是忽略中小型公司存在，導致大企業壓低所有工人工資及外判顧問之費用，因此控制整個有關行業工資下調，所以如不讓大小企業百花齊放，只會助長大企業富裕，最終後果只會影響民生、社會安定繼而產生衝突。

要終止問題發生，本會建議工能組別（特別建築界別）不可以單一商會或受單一財團控制，增加工能組別及擴闊其選民基礎收取不同意見，在現行基礎下選出有專業資格選民，例如政府認可之承建商，給予其他建築商會參與意見，務求聽取各大小企業聲音。

就有關切身問題，本會不同意立法局以全部直選方法，因社會上有很多像建築界一樣的不同聲音，為了平衡市民、專業人士及各不同商界的利益，互相牽制及幫助，希望政府能小心謹慎處理問題，令現行政治體制發揮功效讓各階層能穩定、和諧，這會令香港政府在管理上有更大幫助。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陳耀東 副會長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2005年1月15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